

北京硕瑞伟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 1、丁海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2、丁宇公司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 3、李群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4、丁海与丁宇系兄妹关系。
- 5、刘培材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丁宇之配偶。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北京硕瑞伟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非关联董事不得对本提案进行表决，并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丁海 | 北京市海淀区 中关村 47 号 楼 101 号 | 自然人 | - |
| 丁宇 | 北京市昌平区 回龙观镇新康 园小区 7 号楼 2408 号 | 自然人 | - |
| 李群 | 上海市浦东新 区惠南镇海沈 村新民 243 号 | 自然人 | - |
| 刘培材 | 北京市昌平区 回龙观镇新康 园小区 7 号楼 2408 号 | 自然人 | - |

(二) 关联关系

- 1、丁海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2、丁宇公司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 3、李群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丁海与丁宇系兄妹关系。

5、刘培材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丁宇之配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续贷 1000 万元，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丁海、李群、丁宇、刘培材、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创瑞普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基于公司真实业务所需、依据市场价格确定，经各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协商达成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公司独立性、业务完整性未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硕瑞伟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硕瑞伟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